

# 保险业黑名单触目惊心 保监会治理乱象大幕拉开

■ 鲍贤 报道

一纸监管函，全面暂停所有区域、所有渠道、所有类别的保险及投资新业务——正德人寿近两个月来所经历的，是保险监管部门釜底抽薪式的监管升级。

这个夏天，由保监会资金运用部、法规部等组成的多路小分队，正奔走于浙江、北京等地。一对一、面对面，长达数月的驻点检查显示：正德人寿并非挑战合规经营、挑战监管底线的孤立样本。

这些“平台类保险公司”借助资管通道进行利益输送、内幕操作等违法违规交易，甚至虚增资本和偿付能力，“动辄几亿元甚至数十亿的资金都不知道去哪儿了。”

当投资藩篱一一破除，保险资金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改革红利中也愈加活跃，在地产、信托、股权、基础设施等另类投资的触角越伸越长。

然而，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这些投资标的本身就潜藏着下行的风险隐患。期间保险公司任何一道投资、风控环节的漏洞，不合规、不作为，都可能会使交叉风险、叠加风险传递与加剧，甚至是连锁反应。

市场人士不禁感叹：风险一旦击鼓传花，难言一些保险机构不会成为市场风险的“接棒者”。是时候拉响行业警报了。

## 令人触目惊心的黑名单

在杭州，由保监会资金运用部负责人带队的检查小组，驻扎在信泰人寿已有两月之久。这家中小险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负数徘徊已有时日。圈内甚至传言，信泰人寿曾将近30亿保费当作股东注资资金，试图蒙混过关。

正德人寿、信泰人寿、民生人寿——保监部门手中有这么一张名单。名单的串成并非偶然。这些上榜险企，存在不同程度的逾矩之举。

他们或大玩“会计游戏”，滥用公允价值计量方式，以实现粉饰报表的目的；他们或在认可资产上“大做文章”，将应收保费、企业债券的资产认可比例人为拔高；更甚者，将保险资金“包装”迂回为股东资金，实现虚假增资。

不难发现，他们之间存在一个共性——所做一切都是为了虚增偿付能力充足率。

何为偿付能力充足率？它等于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最低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在承担现有负债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未来发展而建立的预警指标。想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或增加自有实际资本，或降低最低资本的要求。作为风险防范的“牛鼻子”，偿付能力是近年来保监会监管的核心。而每季末的偿付能力指标，也成了各保险公司能否继续开展承保及投资业务、开设分支机构的重要标尺。偿付能力于各险企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然而，不断扩张的地域版图、“疯”销的高现金价值保险、跟踪下跌的股票市场，这些因子汇聚在一起，正不断“吞噬”着保险公司的资本，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节节下滑，突现告急，亟待“输血”。

资金短缺，向股东伸手要钱，是所有非上市公司最常见、最便捷的融资途径。但未必每次奏效。“年年亏钱，回回要钱，金额动辄几亿甚至数十亿，资本实力再雄厚的股东，也经不起折腾。更何况有些股东自身财力已岌岌可危，哪还顾得上管我们啊。”沪上某中小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记者的疑问嗤之以鼻。

寻求其他资本补充途径，也并非易事。发行次级债，审批周期不算短，远水解不了近渴；财务再保险也可调节资本，这一舶来品在国内虽已“阳光化”，但流程也非常复杂，再保公司更不是来者不拒。

情急之下，它们不惜铤而走险。保监会最新调查报告显示，民生人寿在一段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提交虚假偿付能力报告。采取的手段为：对企业债券未区分有担保均按照100%确认为认可资产，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保费全额确认为认可资产，将分支机构筹备组发生的工资等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80%的比例确认为认可资产等，导致2012年度和2013年第一、二季度虚增认可资产；2012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明细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与实际不符，列示的有关投资资产、认可价值也与实际不符等。

在杭州，由保监会资金运用部负责人带队的检查小组，驻扎在信泰人寿已有两月之久。这家中小险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负数徘徊已有时日。因股东之间长期不



睦、派系之争，导致在增资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圈内甚至传言，信泰人寿曾将近30亿保费当作股东注资资金，试图蒙混过关。

此等儿戏，岂能逃脱监管“法眼”。记者证实，保监会正在联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泰人寿进行审查。一位接近保监会检查小组的知情人士称，“信泰人寿在资本运作等方面，确实存在一些问题。目前正在做检查结案报告，预计不日就会向公司宣布或在行业内部通报。”

他在形容一些保险公司眼下存在的风险时，甚至用到了“打政策擦边球”、“在刀口上舔血”等词句，足见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尽快解决的迫切性。

## 激进扩张背后的无畏越线

部分保险公司利用银行存款抵押的形式，把保险资金转变成成为股东资金，用来虚假增资。“这些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上做起文章，利用与股东的关联交易来套取保险资金，用来补充资本金或其他用途。”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些不断挑战监管底线的保险公司，并非无知者无畏。

在这些险企眼中，他们的铤而走险，既迷茫而又无奈：迷茫在于，他们深知“秋后算账”的代价，却仍抱着侥幸“飞蛾扑火”；无奈则在于，现有融资渠道主观上难行，迫使其必须在短时间内找到新“输血”路径，不然正常经营就会受限。

避免公司脱离正轨，这不过是明面上的幌子。保监部门的暗访和检查，再结合记者的调查了解，在若干保险公司股东及高管层面，暗箱操作、假公济私、利益输送之举已昭然若揭。

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保监会在最近一次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利用银行存款抵押的形式，把保险资金转变成成为股东资金，用来虚假增资。“这些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上做起文章，利用与股东的关联交易来套取保险资金，用来补充资本金或其他用途。”

而这绝非个案。随着监管部门的深入调查，发现个别保险公司的股东或内部实际控制人，掌控着整个公司的资金运营，侵蚀保险资金利益换取个人利益，表现为利益输送问题，甚至挪用保险资金。

有些除了公司极少数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钱去哪儿了”，且金额动辄几亿元甚至数十亿元。“而在利益面前，一些管理层、职业经理人即使看到风险，都会‘视而不见’。”一位监管人士直摇头。

风险从发生到暴露，非一朝一夕之故。这些保险公司的治理、内控早已一团乱麻，甚至千疮百孔。某中小保险公司中层人士自曝内幕：“公司大大小小的事情基本上都是那两三个高管说了算，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形同虚设。”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健全，内控机制的相对薄弱，这些都为道德风险、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发生提供了温床。

而发生在这些保险公司身上一系列的“是非”背后，恰恰折射出保险业民营资本的激进隐患。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民营控股股东一开始就把设立保险公司定位为“融资平台”，效仿巴菲特致富路径——

通过保险公司低成本获取保费资金，而后投入资本市场，通过高杠杆运用资金，以实现股东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本以为引入民资，可成为搅动保险市场活力与创新的鲑鱼。殊不知，一些民营股东涉足保险业一开始本就动机不纯，大赚几票就转手的心态难掩，并不把保险公司作为“百年老店”来经营。

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为了突破彼时监管对单一股东持股比例的“红线”，一些民营股东往往通过神秘的“股权代持合约”来达到实际全盘控制保险公司的目的。

一位保险业人士爆料称，“有些民营股东持有保险公司的单一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了20%的上限，但为了拿到绝对控制权，他们或通过旗下子公司、关联公司来代持股，或找第三方信托公司或投资公司来代持股。如果是找第三方代持股，则会私下签订股权代持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代持期限，同时允诺给对方一定比例的投资回报率。”

如近日，就有爆料人向媒体曝出信泰人寿股东巨化控股、永利集团、九盛公司等关联股东合计持有信泰人寿股权比例已达51%。该爆料人称，自信泰人寿成立起，巨化控股即通过实际持有或关联方代持的方式，合计持有信泰人寿40%股份，而这一情况，巨化集团及关联方在信泰创立之时并未向公司和监管部门如实说明。事实上，市场对于“富德系”、“宝能系”分别通过裙带公司或第三方代持，隐形控制生命人寿、前海人寿的质疑，也从未停歇过。

业内人士认为，正是一些民营股东权力过大，对保险公司的干预程度过强，才造成了如今“一些民营保险公司激进过头”的现象。

这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追根溯源、抽丝剥茧。

一位接近保监会的业内人士透露说，对这些险企的处罚并非一时之念，目前监管部门正在密切关注那些“保费增速较快、投资较为激进、内控很是混乱”的中小保险公司。尤其以民营资本主导的公司为主，比如长三角一带的民营保险公司。

有保险业资深人士指出，监管部门的治乱用意不是对民营资本下逐客令，而是从股权代持这一源头上，杜绝一些动机不纯的民营资本“一家独大”；与此同时，严防民营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出现利益输送等道德风险，从而损害到其他股东及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 风险叠加或触发行业震动

金融产品风险隐患逐步加大，交叉传递性强，需要整个保险行业提高警惕。期间，保险公司任何一道投资、风控环节的不透明、不合规、不作为，都可能会使交叉风险传递与加剧，甚至是连锁反应监管层的担忧或许更加深远。

“监管层所忧虑的是，看似只停留在公司层面的内控风险，会随着承保、投资等触角而加速放大，要避免行业内的风险击鼓传花。”一位接近保监会的知情人士私下表示。

为何会有如此担忧？

这是因为，中国保险业正深处这样一个大环境：保险投资渠道已全面打开，体量庞大的保险资金施展拳脚的舞台瞬间变大。而在新型城镇化的浪潮下，身为长线资金的保险资金较受地方政府青睐，一拍即合之下，保险资金在地产、信托、股权、基础设施等另类领域的投资触角越伸越长。

尤其是一些民营中小保险公司，在资本市场、房地产行业、信托领域大肆买入，

高比例、高姿态远胜于老牌保险公司。这将民营资本剽悍、激进的特征演绎得淋漓尽致。

在保险圈人士看来，如此押注，可能一时会带来难以企及的赚钱效应，但背后风险重重。在经济加速度的环境下，这样的担忧或许庸人自扰；然而眼下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迹象，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一些潜在风险隐患增多，这些投资资产的下行风险正在积聚。

以金融产品为例，近年来保险资金在债券市场、信托产品及金融产品投资上风生水起，尤其是新开办的信托产品，较受“重收益轻风险”的一些中小保险公司所青睐。来自相关渠道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整个保险行业的信托投资余额达1998.3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555亿元。

然而，最近金融市场上相继爆出“信用事件”，比如中诚信托事件、超日债实质性违约事件等。这些“信用事件”虽属于个别事件，但是在目前高利率环境下，实体经济受到的冲击较大，企业难以承受，势必带来更多的信用风险。从长期看，我国金融市场打破“刚性兑付”是大势所趋。

金融产品风险隐患逐步加大，交叉传递性强，需要整个保险行业提高警惕。期间，保险公司任何一道投资、风控环节的不透明、不合规、不作为，都可能会使交叉风险传递与加剧，甚至是连锁反应。

值得注意的是，今明两年还将是寿险业满期给付的高峰年，退保和满期给付因素叠加，对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但偏偏一些中小保险公司为追求高收益率，大多配向期限长、流动性低的另类资产，比如不动产、基础设施、信托等，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一位业内人士说，“并非危言耸听，所有风险如果叠加在一起，难言一些保险公司不会成为市场风险的最后接棒者，届时将对公司、股东、消费者甚至行业，产生伤筋动骨的影响。”

## 把风险化解在萌芽之中

一位业内资深专家直言，有些风险虽然暴露于投资端，但实际与产品端、销售端等领域息息相关。单纯靠保监会一个部门完成不了“扑救”工作，必须要相关的监管部门齐心协力为避免风险击鼓传花，监管部门已经开始有所行动。

保监会几乎是以“每周一个”的频率出台监管文件。知情人士透露称，今年以来，仅警示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风险的文件就已经达到十数个。

同时配合现场检查两手抓。一位监管人士向记者证实，已在调查中发现严重个案，并进行了高管谈话。“对于有投资冲动的一批中小保险公司，我们不止一次提醒过公司董事长，你们没有金刚钻就别揽那么多的瓷器活。”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样的高管谈话“软”约束恐收效甚微。“在强化监管和防范风险层面，缺少一个顶层设计，更需要协同合作。”

一位业内资深专家直言，有些风险虽然暴露于投资端，但实际与产品端、销售端等领域息息相关。单纯靠保监会一个部门完成不了“扑救”工作，必须要相关监管部门齐心协力。与此同时，应出台一个指引性的顶层文件。

更有市场人士建议，“此前，个别地方保监局在分支机构设立等方面被赋予更多权限，下一步是否可以权限放大延伸？以便于第一时间发现风险‘火苗’、做出风险预警，抓早抓小，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中。”

事实上，监管部门之所以担心保险业风险问题集中爆发，主要是担心最后演变为社会矛盾，即引发大量退保的群体性事件。

那么，从这个角度反向思维：提前将退保情况作为一个量化指标纳入到资本监管中去，以此限制承保业务部门盲目提高保险负债成本，并强化保险投资部门或保险资管公司树立正确的投资业绩导向。此外，可每季度监控各保险公司的退保情况，对于连续出现退保异常情况的保险公司，进行一定的风险预警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以防止风险进一步恶化。

与此同时，一旦风险爆发，传导至相关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客观上也应做好准备。关于这一点，目前保监会正在酝酿细化保险机构并购法规，完善保险业退出机制。诚然，任何一个只有准入门槛而缺乏退出机制的市场，都不能视作是一个成熟而规范的市场。

名家视角·高连奎专栏



## 亚当斯密和洛克 都是大政府主义者

在中国一直有着“大政府”传统的国家，笔者也是一个“大政府主义”的支持者，而与大政府对应的“自由放任”，笔者并不认同。因为作为一个现代公民，我们不可能脱离政府而存在，政府是人类文明的核心标志，西方启蒙运动的先驱，包括亚当斯密和洛克都是非常肯定政府的作用，按现在的话来说，他们也都是“大政府主义者”，洛克《政府论》中的“公民社会”概念跟我们中国市面上所流行的定义完全不同。洛克说的公民社会是“政治社会”，是指有政府管理的社会，没有政府的社会洛克称为“自然状态”，那种状态自由但是野蛮，会产生出不平等和违背社会正义的事情来，社会秩序也必然会受到极大的侵害。洛克强调，人们在自然状态下是不能够享有充分“完备”的自由，因为当私人财产经常受到他人的干扰、威胁甚至侵犯时，人们对自由和其财产的享有意义显得那样的苍白和不稳固。如果有人能够在自然状态下可以惩罚他人所犯的任何罪恶，那么人人就都可以这样做。自然状态自身有着不可克服的缺陷，自然状态实则已然是一种弱肉强食的生存境况，在这一状态中，道德和良心是控制人们行为的惟一防线。如果人们的人际交往失去道德约束，无序状态随之而来，那么只有暴力才会产生权力。所以，单纯依靠道德、良知和“自我立法”的结果，可能使社会和个人遭受更大的灾难。人们必须走出这样的自然状态，进入到一种能够拥有正确裁判权力的社会状态中来，而这也就是“政治社会”，是政府的来源。

亚当斯密同样也是政府权利的拥护者，如果你阅读《国富论》原著，就会发现该书并没有任何宣扬小政府的观点，更没有表达所谓“管的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一类意思的言辞，相反亚当斯密一直为政府争取职能，比如他主张将“拥有军队”、“建设公共工程”、“公共裁判”等相应的职能大胆的交给政府，并且用文明社会和野蛮时代的政府职能差异进行对比说明政府职能的增强是文明社会的标志。比如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论述“常备军问题时”曾有一段非常精辟的分析：“有共和主义思想的人，往往耽心常备军会危及自由。不过，一国的军权，如握在君主手里，君主有了常备军护持，他就自以为安全了，无须乎要象近代一些共和国所行的那样，监视各市民的细微行动，时时疑忌市民扰乱和平。或如果哪怕是一个小小的纷扰，也有可能不到几小时就掀起大的革命，那么为防微杜渐起见，政府就不得不使用权力，来镇压一切对自己表示的不平不满。反之，一国君主如果感到支持自己的，不但有可靠的贵族，且有精练的常备军，那么，就是最粗暴、最无稽、最放肆的抗议，也不至引起他的不安。他可以平心静气地宽恕这抗议，或置之不问。并且，他既意识到了他自己地位的稳固，他会自然而然地倾向于这样做。所以，接近于放肆的自由，只有在君主有精练的常备军保障的国家，才可见到；亦只有在这种国家，才无须为公共安全而付与君主以压抑任何放肆的自由的绝对权力。”

从亚当斯密的这段分析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共和制国家并不一定就比君主社会更能带来自由，而共和国家更容易“使用权力，来镇压一切对自己表示的不平不满”，因为他们要防止一个小小的纷扰，也有可能不到几小时就掀起大的革命”。而现实中，这种镇压早已不存在，而在共和国家，特别强调法治，而且制定了多如牛毛的法律法规其目的也是一样的，也就为了防止小的纷扰演变成革命。而这些法律也就导致了人民的不自由，甚至很多法律细致到了让人难以理解的地步，比如在美国竟有46个州禁止百姓在阳台晾衣服。比如宾西法尼亚州法律规定不得在浴室唱歌等。比如加州安大略市一条订于1930年的法律条文这样规定：“禁止公鸡在不该鸣叫的时候乱鸣叫，否则主人将吃官司或被罚款。”加利福尼亚和俄亥俄州的克里夫兰都有一条古怪法律规定，如果没有合法的捕鼠执照，使用老鼠夹逮老鼠也属非法行为！从中可窥见共和制国家对人民限制之一斑。

(作者 高连奎 中国知名经济学家，先后提出“平衡经济学原理”，“新福利社会”理论，“精准调控”理论等重大理论论述，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世界经济项目研究主管，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专家顾问，中国专家学者协会理事，与提出“新结构主义”的林毅夫，提出“新供给主义”的滕泰一起，被认为是中国最具创新力的三大经济学家。)